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7,752.15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加之案涉项目之前尚有未结诉讼，暂无法确定本案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勇拓公司”）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建公司”）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一中院”），请求支付工期迟延违约金并赔偿损失。近日，二建公司收到市一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渝 01 民初 248 号《应诉事项通知书》。截止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重庆勇拓置业有限公司

被告：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

2011 年 9 月，勇拓公司与二建公司就勇拓·蓝澳岛项目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暂定 10,000.00 万元。目前工程已完工交付，勇拓

公司认为，二建公司工期迟延，给其造成巨大经济损失，故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判令被告：

1. 支付工期迟延违约金 6,905.00 万元；
2. 赔偿损失暂定 10,785.39 万元，以及资金占用损失暂定 61.76 万元；
3. 负担受理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自 2014 年起至本案发生前，二建公司与勇拓公司因勇拓·蓝澳岛项目已发生 4 起诉讼纠纷，其中一起以勇拓公司向二建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 2,470.00 万元调解结案。另 3 起未结，分别是 2016 年 5 月二建公司起诉勇拓公司，要求承担违约金停工损失案、2016 年 7 月勇拓公司起诉二建公司，要求返还超付工程款支付违约金案和 2018 年 5 月勇拓公司起诉二建公司要求行整改案，目前 3 起案件均在一审审理中。我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将责成二建公司积极应对此次诉讼，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二）《应诉事项通知书》（2018）渝 01 民初 248 号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